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是公司战略项目互联网电视联合运营业务的电视销售平台及内容运营平台。公司为风行在线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对保障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持续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风行在线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开展 2018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

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推进，公司海外资产及业务布局广泛，对海外资产及业务的管理能力也相应提升。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有效防范汇率、利率等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一致同意开展 2018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姚小聪

---

张 力

---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